

# 被性侵害，要怎麼處理和保護自己？

文·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性別 · 2022-11-21

## 本文

### 一、若發生性侵害案件，當務之急是確保自己的安全

性侵害案件的發生，有可能屬於隨機暴力事件，也有可能是朋友或近親濫用你的信任來傷害你。

若屬於隨機暴力事件，受害者應盡速報警，尋求警方庇護與製作筆錄；若是配偶、近親或是其他親密關係，不論是現任或前任，除了報警以外，還可以嘗試向法院聲請保護令<sup>[1]</sup>，暫時隔離危險<sup>[2]</sup>。

### 二、不更換不清潔，盡速前往醫院治療、驗傷蒐證

性侵害案件往往具有隱密性，事發當下可能處於暗室或無人經過的處所，除了使得受害者孤立無援，也使得犯罪的證明相對困難。

受害者在確認自己安全以後，即便心理、生理上有諸多不便與痛苦，建議不要優先清潔和更換衣物，直接前往醫院。目的除了治療傷勢以外，也一併驗傷、取證，以利日後提出告訴、追究加害者責任。

依照經驗，清潔後難以取得有利證據，若涉及藥物性侵，約莫3至4日即由身體自然代謝，無法採集相關證據，因此建議受害者在案發後盡速到醫院進行治療、驗傷與取證。驗傷或其他健保不給付的醫療項目，目前各地政府大多有立法補助費用<sup>[3]</sup>，受害者無須擔心。

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<sup>[4]</sup>，所有採證都需要經過受害者同意。採證的過程包含採取衣物上的細微物證、私密部位的異物或毛髮、陰道、肛門內的檢體等，以及針對外傷的照相取證。若涉及藥物性侵，可能還會進行血液尿液的採集。雖然過程可能艱辛或帶來二次傷害，但還是建議受害者選擇同意，證據越充分，越有可能追究加害者的責任。

### 三、整理蒐集證據，提出刑事告訴與民事損害賠償訴訟

性侵害加害者除了刑事上要承擔犯罪責任，民事上也要承擔對受害者造成的財產、健康、精神賠償責任。

受害者在上述程序以後，可整理相關證據，例如驗傷時獲得的毛髮、檢體證據，或是在案發後曾聽你陳述事件事實的近親好友，作為補充你證詞的人證，向警察機關、檢察機關提出告訴，追究加害者的刑事責任；其次，整理相關的醫療單據，一併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索取醫療費的支出以及精神上的損害賠償。

## 四、尋求支持與幫助

除了向檢警、法院提出法律追訴程序，過程中也可以向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社工的幫助，我國還有如勵馨基金會提供各地性侵受害者後續協助。

最有效的或許是親友的支持，受害者如果有需要也不要害怕尋求幫助。法律程序只能替你爭取法律權益以及追究法律責任，但時光不會倒流，性侵害案件發生後，如何撫平傷痕、繼續走下去才是最重要的。

### 註腳

[1] 保護令依照時間長短、保護內容分為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。若情況不危急，當事人可自行向法院聲請；若情況危急，當事人應盡速報警或尋求各地家防中心協助，由檢警機關與政府替您聲請緊急保護令，不分晝夜、假日皆可聲請緊急保護令。詳細請見[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](#)。

[2] 依照[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條](#)，檢警機關認定犯嫌重大時，即便不聲請保護令也能暫時拘提加害人，藉此保護被害人。

[3] 例如：[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](#)。

[4] *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**：「

I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，除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，應經被害人之同意。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，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、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，得逕行驗傷及取證。

II 取得證據後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，司法、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，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。

III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，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，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保管，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，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。」

### 標籤

► 性侵害，妨害性自主，證據，被害人